

表格十一 FORM11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(必填)

■截止日期 (Deadline) 2011年9月29日

-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填写

- 特装展商必须填写‘表格11’、附件’传真至双通公司，并于2011年9月29日前按双通公司回传的交通费通知单交纳款项。
- 特装展商须于截止日期前将‘附件’中要求提交的‘消防报批材料’呈报主场承建商审查备案，否则将不予办理进馆手续。(以上资料通过压缩文件包形式Email: apichina@bj-st.com或QQ:1010440973至我公司)
- 预定特装展位(光地)的参展商如需改成标准展位，需经组委会同意，如有需求填写《现场展台临时拆除、安装施工价目表》、《增租家具一览表》，交纳标准展位搭建费、家具增租费。
- 预定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如需改成特装，请将表格15《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确认表》同时传至双通公司。
- 特装展商必须申请展期照明用电(此用电将于2011年11月8日12时后供给)。请自备电缆和配电箱。
- 特装展商于2011年9月29日前按双通公司回传的交通费通知单交纳施工押金，收费标准为50m²以下为5000元/展位，50m²-100m²为10000元/展位，100m²以上为20000元/展位。展览结束后经核查，没有违反《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》的情节，未破坏展馆设施，没有垃圾遗留在馆内，施工押金如数退还。

■特装展商进场施工前需交纳以下费用

项目	电源规格	9月29日前单价 (RMB)	现场申请价格 (RMB)	数量	金额
施工用电	220V/15A	400.00	600.00		
	220V/15A	600.00	900.00		
展期 照明用电	380V/15A	900.00	1350.00		
	380V/30A	1400.00	2100.00		
	380V/60A	2300.00	3450.00		
项目	收费标准		数量	金额	备注
施工管理费	RMB15.00/平米				
施工证费	RMB15.00/个				有效期: 2011.11.6-8
值班证费	RMB20.00/个				有效期: 2011.11.9-11
合计: RMB					

付款单位名称(按此名称开具发票)

■重要提示: 请您认真填写各项条目并加盖公章确认

参展商名称:					
地址:			邮编:		
联系人	手机	电话	传真		
展位号:		展位搭建面积	m ²	展位搭建高度	m(限高6M)
施工单位名称:					
地址:			邮编:		
联系人	手机	电话	传真		

特装施工登记联系单位

北京双通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锦秋家园3号楼2301室
电话: 010-6202 8808/8235 6438-804
传真: 010-8207 1356-810/811
联系人: 何欢
电子信箱: apichina@bj-st.com
公司网站: www.bj-st.com

签字并公司盖章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